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4月10日七届八次董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投资质量，保证投资活动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根据《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范的投资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实施管理、项目运行后管理。

(一)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主要是指建立和实行统一的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减少和避免投资决策失误。

(二)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主要是指投资项目批准后的实施，必须严格按计划进度和预算金额完成，并使整个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的受控状态；若因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原计划或预算做出调整，或需终止投资的，亦须按程序规范运作报批，不得擅自越权处理。

(三)项目运行后管理主要是指投资项目完工运行后，在运行过程中必须进行投资效果评估、日常管理及监控，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原因，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高投资成功率。

第三条 投资项目主要是指由公司以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资金资产、举债等方式进行的技术改造、技术开发、基本建设、对外投资或其他投资等项目。

(一)技术改造项目包括设备更新、技术引进、购买专利、少量土建等。

(二)技术开发项目包括技术引进的消化吸收、国产化和再开发、新品研制、技术攻关等。

(三)基本建设项目包括新建经营场所、设施等土建项目，以及房地

产开发项目等。

(四)对外投资项目包括：

1. 出资建立全资子公司或与公司内部其他企业建立合资企业；
2. 出资与公司外部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合资或合作企业；
3. 境外投资或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4. 收购、兼并公司外部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资产，以及其他法人实体；
5. 对原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增资。

(五)其他投资项目是指未包括在上述(一)至(四)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第四条 适用于本办法的投资项目如下：

1. 所有公司直接投资项目；
2. 全资子公司的投资项目视作公司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根据本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 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依据该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参照本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上述投资项目如属关联交易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

第六条 公司各项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分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和总经理批准三个层次。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

1. 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含 5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范围以内的投资项目。

(三)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的投资

运用公司资产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室讨论决定。但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股票、债券等项目，需上报公司董事会讨论。

投资项目不得人为故意分拆。对同一或相关项目分次进行投资的，以投资的累计额确定审批权限。

第七条 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的工作流程分为项目提出、可行性分析、审定等基本环节，具体为：

(一)项目提出

1. 投资项目的提出可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总经理室、各职能部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提出。按权限设定，提交总经理室或评审小组讨论通过后，报董事会备案或审批；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2. 投资项目提出人必须提供项目建议书。

3. 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投资目的；

(2)投资项目的名称；

(3)项目的投资规模；

(4)投资合作方的资信情况。

4. 项目建议书由公司投资评审小组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方向

进行初审，并指定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进行可行性分析。

(二)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专人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总论，包括项目提出的背景、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其经济意义、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的依据和范围；

(2)投资项目的内容、规模；

(3)投资项目的市场分析和技术分析；

(4)投资项目的资金分析；

(5)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

(6)投资项目的敏感性分析及风险分析；

(7)专业人员评估意见和研究结论。

(三)审定

1. 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束后，应根据各类投资项目的权限及时进行审定；

2. 须总经理室审定的投资项目需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附件，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若须按本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上报审批的项目，如有异议的，须提交董事会讨论。

3. 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定的投资项目需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评审小组意见书及有关附件；

4. 须董事会审定的投资项目需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意见书及有关附件；

5. 须股东大会审定的投资项目需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意见书及有关附件；

6. 对投资项目的审批过程应由经理办公室或董事会办公室做详细记录，记录包括：到会人员的名单、与会人员的意见、表决结果、对项目实施的要求以及相关人事安排等；记录应写明与会人员明确的意见并由与会人员签字。

7. 投资项目一经批准生效，即由经理办公室或董事会办公室以《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决议案》的形式通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启动项目实施。《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决议案》送达的时限为投资项目批准生效日后的十日内。

第八条 项目申报

1. 凡需向有关政府机关和集团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文件并负责汇编送审。

2. 申报后的催批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为主。凡需其他部门协助的，由投资管理部门发出协办建议书，由总经理室通知所涉及部门，所涉及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三章 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九条 投资项目实施管理的工作流程为实施文件编制、项目实施组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监控、项目实施终结等环节，具体为：

(一)实施文件编制，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本。所有对外签署的文件须经公司法律顾问审核，并报公司总经理室同意后方可签署。

(二)项目实施组织

1. 凡公司直接投资的项目，实施工作由总经理室领导，归口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管理，总经理室指定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凡属子（分）公司投资的项目，实施工作由子（分）公司总经理室领导，归口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管理，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2. 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要落实项目负责人。以我公司为主的投资项目的实施，由公司总经理室指定专人负责；以外部公司为主的投资项目的实施，由公司总经理室委派专人参与实施。

(三)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实施计划由项目实施部门或项目负责人根据《公司投资项

目实施决议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实施计划的内容必须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2. 项目实施计划须上报总经理室并抄送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财务部及相关部门。

3. 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实施计划运作和完成。实施中遇到问题，须变更项目审定决议内容时，应按照原审定权限重新进行审定；如需变更的项目涉及的审定权限发生变化时，须按变化后的审定权限重新进行审定。

(四)项目实施监控

1. 项目投资额必须列入当年度财务预算。未及列入当年度财务预算的，应追加列入当年预算。

2. 项目实施必须建立有效的监控体系。监控体系应由投资评审小组、发展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等构成，对投资项目进行常规监控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的定期报告、项目进度是否逾期及原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计划和预算、项目进展趋势及有否障碍等。

3. 当项目实施发生偏离和问题时，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处理，投资管理部门无法解决时，应及时报请公司总经理室处理。

(五)项目实施终结

1. 项目终结后，由总经理室主持，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视评价结果进行验收或提出整改意见。

2. 凡属技术改造、技术开发或基本建设的投资项目终结后，还需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审计部等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专人进行决算审计、项目评估，上报公司总经理室。

3. 凡属对外投资的项目终结后，还需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整理成册，移交资产管理部或相关部门。

4. 所有投资项目实施终结后，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将所有资料整理成册，由公司总经理室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投资项目运行后管理

第十条 投资项目运行后管理是指对投资项目的运行后投资效果的评估、日常管理和运行监控。

第十一条 运行后投资效果的评估

(一)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决议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计划和市场上同类项目或公司的平均技术经济指标。

(二)评估包括如下主要指标：内部收益率、净现值、投资回收期、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三)评估的时间为投资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且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

(四)评估由公司投资评审小组领导，资产管理部负责，审计部监察。

(五)后评估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

1. 项目概况。
2. 投资效果评价，按成功、基本成功、可挽救、失败四类做出判断。
3. 小结。按投资成败分类，分析主客观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二条 运行后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

1. 日常管理包括：建立投资项目的台帐和档案，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收缴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等。

2. 第三条(一)至(三)项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实际使用单位负责，第三条(四)至(五)项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

3. 日常管理从投资项目运行日起，至投资项目终结日止。

4. 投资项目终结后，相应的管理部门须负责将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所有资料整理成册，移交公司档案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运行后投资项目的监控

(一)运行后投资项目的监控是指在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投资项目的管理情况、收益情况进行监督。

(二)监控工作根据投资项目的特点，实时监控和定期监控相结合，

由公司审计部负责。当投资项目运行中发生偏离和问题时，由审计部提请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无法解决时，应及时报请公司总经理室处理。

(三)对外投资项目的运行过程中，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由公司审计部会同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部门，完成上年度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运行报告。

(四)对外投资项目运行报告的内容包括：

1. 项目概况。
2. 项目运行情况：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益状况等。
- 3 公司的投资回报分析。
4. 小结。

(五)开展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对于股份公司持有的上市金融资产每季度制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价表》对其价值变动情况进行评估，并报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阅，对于股份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资产，原则上不做减值评估，待其上市时一次性进行评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后，公司其他所发文件中涉及投资的规定如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